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优秀勘查设计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修复工程勘查和设计技术创新，提高行业工程勘查设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10号）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奖励在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勘查设计人员和单位，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设计奖（以下简称“勘查设计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地质灾害与生态修复防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勘查设计奖”的评选工作，接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的指导和监督。学会秘书处负责“勘查设计奖”评选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勘查设计奖”分为优秀勘查奖、优秀设计奖两类，是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行业工程勘查设计的省级最高奖项，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项目推荐参加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勘查设计奖”的评选。

第四条 “勘查设计奖”采取分类评分、依分数线入围、按分数高低限额确定的方式，每期评选的一、二、三等奖在评分 90 分及其以上的项目中确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2 个、评分不得低于 95 分，二等奖不超过 6 个，三等奖不超过 12 个、评分不得低于 90 分，特殊情况可作适当调整，达不到评定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

第五条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设立“勘查设计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评选工作。

第六条 学会应在评选年度预算中安排经费用于“勘查设计奖”评选工作，在评奖结果公告中明确不同等级奖金额，作为获奖项目申报单位用自有资金自行发放的依据。

第七条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勘查设计奖”的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申报时间一般为单数年份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迟；具体申报时间以通知为准，过期不再受理。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八条 省内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单位在省内外（含中外）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完成主要工作量）的、专家评审为优秀的、竣工验收后经一年以上验证、工程效果显著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勘查项

目、设计项目。

第九条 外省入湘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在湖南省内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完成主要工作量）的、专家评审为优秀的、竣工验收后经一年以上验证、工程效果显著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勘查项目、设计项目。

第十条 “勘查设计奖”评选项目范围包括专项区域地质灾害或生态修复勘查，地质灾害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勘查、设计，地质遗迹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其他建设项目中类似地质灾害防治的工程勘查或设计等项目：

（一）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地裂缝、地面塌陷和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二）铁路建设、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建设、城乡建设（含市政建设）、厂矿建设等项目的边坡防护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三）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农业生态修复工程、其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中的勘查、设计项目。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勘查设计奖”评选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需按照规定通过厅局级以上（含厅局级）技术鉴定。

（二）具有较先进的勘查、设计理念，在勘查方法应用、设计工程或材料等方面有独创性、突出性；经费使用合理，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的大中型项目。

（三）勘查项目实施方案、野外工作验收、最终成果审查结论均为优秀等级，且该项目在施工验槽中确认无误、建设方满意的；设计方案（书）审查结论为优秀、且该设计经施工检验无变更无瑕疵，建设方满意的。

（四）符合项目管理程序，各项手续完备，取得有关档案管理机构归档证明，以及项目建设单位对勘查或设计、工程运行情况的书面评价意见（见附件1）。

（五）符合行业管理程序，在学会进行了项目信息登记，并取得学会项目信用评价AA级及其以上等级。

（六）申报“勘查设计奖”的人员须无社会不良记录和行业不良记录、具备较高的勘查设计水平，并在项目勘查设计中做出了主要的贡献。

（七）申报“勘查设计奖”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勘查设计资质证书，并在学会进行了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息登记，且近两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勘查设计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取得省级及其以上地质灾害

防治与生态修复行业信用评价 A 级及其以上等级。

第十二条 “勘查设计奖”的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一等奖项目：主要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应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专有技术成果应附查新报告），在技术转化、应用和创新方面有突出成就，对推动我省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二）二等奖项目：主要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应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专有技术成果应附查新报告），在技术转化、应用和创新方面有显著成就，对推动我省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三等奖项目：主要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应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在技术转化、应用和创新方面有较高成就，对推动我省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技术发展具有较大意义。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评选结果的公布

第十三条 申请参加“勘查设计奖”评选的项目，由申报单位提供以下材料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一）申报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2、3）；其它申报材料各 1 份（见附件的填表说明）。

（二）涉密项目应提供保密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已脱密及允许参评的证明。

第十四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需经主

要完成单位与合作单位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并由主要完成单位申报。

第十五条 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暂缓评选的项目可参加下一届评选。如无特殊情况，落选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报项目建设单位复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组建每届评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 4 人，其中主任由学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由学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随机抽取，委员从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随即抽取。

第十八条 学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初审前一天 17:00 左右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勘查设计方面的专家和特邀 1-2 名相关领域院士、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国家地质灾害防治行业知名专家参与的方式组建评审专家组，其中每组有 1 名相关领域院士或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国家地质灾害防治行业知名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报评委会主任同意后，当日晚上电话通知专家时间、地点和需要携带的工具和生活用品，并不得透露评奖信息。

勘查奖、设计奖评审专家组人数均为不少于 7 人的奇数。

每届的专家组成员应适当更换，更换人员数量不少于三

分之一。

第十九条 “勘查设计奖” 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统一编号后，提交专家组审查。

（二）专家评审：分勘查、设计两个评审组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评审严格实行专家回避制、封闭式，具体程序是专家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专家组会审（专家发表个人意见、讨论、记名投票）、提出本组的获奖项目建议名单（申报单位名称用编号代替）。

（三）评委会审定：评委会全体委员开会对照资格审查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在听取专家组长汇报后，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提出“勘查设计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四）公示：学会秘书处将全省“勘查设计奖”提名名单在学会网站（网址：<http://www.hndzfx.org.cn/>）上公示10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

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获奖项目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会提出具体问题或意见。

（五）核查与复议：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进行复议，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评委会再根据核查情况复议。

（六）公布：学会秘书处在学会网站公布通过评委会终

审和复议的“勘查设计奖”项目名单。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对获得“勘查设计奖”的项目，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证书，向主要勘查设计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勘查设计奖”单项授奖人数：特大型项目不超过15人，大型项目不超过12人，中型项目不超过9人，小型项目不超过6人。项目获奖人员必须是“勘查设计奖”项目中担负主要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勘查设计奖”的主要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记入个人档案，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勘查设计奖”将作为获奖单位的良好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供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和社会组织、管理机构查阅、参考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申报评选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弄虚作假，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公开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凡获奖项目申报材料不再退回；未获奖项目，申报材料由接受材料单位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单位的书面评价意见
 2.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奖申报表
 3.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设计奖申报表
 4. 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设计专家初评记录表
 5. 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奖评分表
 6. 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设计奖评分表

附件 1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单位的书面评价意见

项目名称	
勘查或设计 质量	
运行情况	
经济效益	
社会环境 效益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_____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优秀勘查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单位提交本表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申报表一式 2 份，用 A4 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不得涂改。申报材料各 1 份，申报材料除勘查成果报告书附图采用 A3 纸规格装订，其他采用 A4 纸单独装订成册。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交。

二、水平等级填写省级及其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行业组织测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勘查水平。

三、“勘查的难点及先进性”一栏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及申报理由；
-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主要技术成果的对比情况；
- 3、勘查新技术的名称及来源（注明保密等级，可否有偿转让等）。

四、申报材料应包括：委托合同书，勘查方案、勘查成果报告书，方案和报告的专家审查意见，野外工作验收意见，竣工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单位的书面评价意见，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无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证明，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发布的项目勘查单位信用等级评价证明，必要的证明勘查技术先进和工程效果好的勘查图纸、一年以上的长期监测资料和影像资料。

五、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勘查项目，由主要勘查单位负责申报。在申报表上要准确注明合作勘查项目的各单位全称，由合作方共同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奖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我们认为该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_____水平。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奖的评选，并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设计奖评办法》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一 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奖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勘查费用		万元		项目总费用	万元
勘查起止时间					
工程开工时间			工程完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	
法人代表				会员级别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号	
取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项目 负责 人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职称		水平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技术 负责 人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职称		水平等级		

息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完成 的主 要工 作				
合作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完成 的主 要工 作				
勘查方案质量等级			优秀 ☐	其他 ☐
勘查野外工作质量等级			优秀 ☐	其他 ☐
勘查报告质量等级			优秀 ☐	其他 ☐
后期服务质量等级			优秀 ☐	其他 ☐
本项目曾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等级	奖金数额 (万元)	授奖部门 或单位
附件 目录				

勘查的难点及先进性:

表二 在本勘查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按主要勘查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意见: 审查人: 秘书长: 年 月 日	
专家组初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终审意见:. 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省地质灾害与生态修复防治学会批准意见: 理事长: 年 月 日	

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优秀设计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单位提交本表时，应同时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申报表一式 2 份，用 A4 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不得涂改。申报材料各 1 份，申报材料除设计成果报告书附图采用 A3 纸规格装订，其他采用 A4 纸单独装订成册。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交。

二、水平等级填写省级及其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行业组织测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水平。

三、“设计的难点及先进性”一栏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及申报理由；
-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对比情况；
- 3、使用新技术设计的专业和新技术的名称及来源（注明保密等级，可否有偿转让等）。

四、申报材料应包括：委托合同书，设计方案、设计成果及其审查意见、验收意见，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单位对设计工作的书面评价意见，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单位近两年无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证明，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证明，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发布的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和申报项目信用等级评价证明，必要的证明设计技术先进和工程效果好的设计图纸、一年以上的长期监测资料和影像资料。

五、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设计项目，由主要设计单位负责申报。在申报表上要准确注明合作设计项目的各单位全称，由合作方共同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设计奖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我们认为该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_____水平。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设计奖的评选，并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设计奖评办法》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一 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设计奖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业主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设计费用		万元	项目总费用	万元
设计起止时间				
工程开工时间			工程完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申报单位信息				
通讯地址			会员级别	
法人代表			主管单位	
设计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 编号	
取系人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项目 负责 人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职称		水平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技术 负责 人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职称		水平等级	

息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完成 的主 要工 作				
合作单位信息				
完成 的主 要工 作				
设计方案质量等级			优秀 ☐	其他 ☐
设计成果质量等级			优秀 ☐	其他 ☐
后期服务质量等级			优秀 ☐	其他 ☐
本项目曾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等级	奖金数额 (万元)	授奖部门或 单位
附件 目录				

设计的难点及先进性:

表二 在本项目设计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按主要设计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贡献大小顺序填写。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意见: 审查人: 秘书长: 年 月 日	
专家组初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终审意见: 主任委员: 年 月 日	
省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批准意见: 理事长: 年 月 日	

附件 4

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设计
专家初评记录表

项目名称				编号	
申报单位				类别	
主要优点					
主要缺点					
备注					
评分等级		专家 签字		专家组 长签字	
初评等级					

注：1. 评分等级依据评分结果分为优、良、可、差四个等次；
2. 初评等级依据评分等级为优项目的分数和记名投票确定；
3. 表中记录不下，可在背面记录。

附件 5

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勘查奖评分表

序号	考评内容	主要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执行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	正确贯彻执行行业管理有关规定（2 分，一项贯彻不正确扣 1 分，扣完为止），正确贯彻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5 分，一项贯彻不正确扣 1 分，扣完为止），满足勘查任务书、合同的规定（3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与勘查方案（含依规变更）保持一致（4 分，一处保持不一致扣 1 分，一次变更不合规扣 2 分，扣完为止），充分体现勘查为防治工程服务的思想（1 分，充分体现的加 1 分，基本体现的加 0.5 分）。	15		
二	勘查技术水平	勘查工程布置合理（4 分，位置合理、精度合理、网度和深度合理各 1 分）；方法和手段选用适当（6 分，一种方法或手段不适当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方法（6 分，采用一项省级鉴定的加 2 分，采用一项国家级鉴定的加 3 分）；能充分收集利用已有资料，以适当的工作量和费用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6 分，不合理工作量或费用每超出合理工作量或费用的 10%扣 1 分，扣完为止）；勘查成果有创新（8 分，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加 8 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经济发达国家已普遍采用的勘查技术水平加 5 分，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加 3 分）。	35		
三	文明作业与环保作业	勘查单位工作中尊重项目地民俗民风（2 分），文明作业（3 分），环保作业（5 分，严重破坏环境的扣 5 分，较严重破坏环境的扣 3 分）	10		
四	勘查原始资料	野外验收意见反映勘查原始资料规范、准确、齐全（每项 2 分），记录认真、规范、字迹工整（每项 1 分），图件清晰（2 分），各级校核、检查严格（每项 1 分），计算准确无误（2 分）。	15		
五	勘查成果质量	勘查成果能准确、真实反映客观实际（4 分），资料齐全（2 分），内容完整（2 分）；论据充分（2 分），结论正确（2 分），符合各阶段勘查成果深度要求（5 分，符合的加 5 分，基本符合的加 3 分）。勘查成果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3 分，有校核的加 0.5 分，有审核签字的加 0.5 分，有内审意见的加 1 分，内审意见正确 1 分）。没有发生原则性错误和技术性错误（3 分）。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后未发现质量问题（2 分）。	25		
六	综合评价	85~100 分为“优”，75~84 分为“良”，60~74 分为“可”，不满 60 分为“差”，结论填写于备注栏中（另加括号填写推荐等级）	100		

附件 6

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优秀设计奖评分表

序号	考评内容	主要考核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执行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	正确贯彻执行行业管理有关规定（2分，一项贯彻不正确扣1分，扣完为止），正确贯彻执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5分，一项贯彻不正确扣1分，扣完为止），满足设计任务书、合同的规定（3分，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与设计方案（含依规变更）保持一致（4分，一处保持不一致扣1分，一次变更不合规扣2分，扣完为止），充分体现设计为防治工程服务的思想（1分，充分体现的加1分，基本体现的加0.5分）。	15		
二	设计方案	1 设计方案经多方案比选，工程措施科学经济环保（5分）； 2 技术经济指标先进（5分）； 3 工程布置合理（10分，理由充分、目的明确、位置合理、网度合理、环境适宜性各2分）； 4 工程结构设计和材料选用等方面不仅安全，而且水平较高（15分，一项工程力学计算不准确扣5分，一项工程结构尺寸不合适扣2分，安全验算一项不安全扣5分，一种材料选择不满足安全扣5分，扣完为止）。	35		
三	设计创新	1 设计上有明显创新，且有可靠的论证（5分）； 2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5分，每采用一项国家级及其以上的加5分，每采用一项省部级、全国性行业的加3分，每采用一项厅局级、省内行业的加1分）； 3 设计技术水平达到本行业省内或国内先进水平（10分，国内先进的加10分，省内先进的加3分）。	20		
四	设计文件	1 设计基础资料完善可靠（4分）； 2 设计文件齐全（2分），图面清晰、表达明确（2分），符合设计深度要求（5分），便于施工安装（2分）； 3 设计过程有严格的质量控制（3分，有严格的审核0.5分、有校对0.5分、有内审意见1分、内审意见正确1分）和创优措施（2分）。	20		
五	后期服务	1 积极配合施工，工程建成后能体现设计意图（3分）； 2 对施工过程和工程验收时发现的问题能及时研究解决（5分）； 3 业主和施工单位对设计满意（2分）。	10		
六	综合评价	85~100分为“优”，75~84分为“良”，60~74分为“可”，不满60分为“差”，结论填写于备注栏中（另加括号填写推荐等级）	100		